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传媒”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严谨、求实的态度对公司 2018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充分结合了公司持续性盈利能力、资金需求及未分配利润水平等因素，同时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兼顾股东利益，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三、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经审阅《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审阅《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经审阅《关于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就商品或劳务的购买及销售等方面存在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交易是必要的且将一直持续，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不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平等的，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

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

六、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0 年至 2018 年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在此期间，能够严格遵循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该事务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我们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经审阅《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益民


王志成


李宗义

2019年4月24日